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蕉审〔2024〕19号

关于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（地理坐标：E116°9'3.771"，N24°34'4.380"），租赁原有已停产的混凝土搅拌站场地，依托现有的部分配套设施，新建一座混凝土搅拌站。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、河砂、碎石、粉煤灰、外加剂、水等。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年生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。本项目占地面积8756平方米，总投资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。

项目投资代码：2408-441427-04-01-102593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搅拌工序粉尘、粉料罐顶呼吸孔粉尘、投料粉尘采用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

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；装卸扬尘、砂石堆放粉尘、运输扬尘采用喷淋抑尘处理，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。生产设施产生的机械噪声，采用减振、降噪、隔声、绿化等措施，确保厂界西面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标准，厂界其余面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。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，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外售砖厂综合利用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，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4 年 9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、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9 月 12 日印发